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3521

一. 标题: 座椅靠背连接-寿命限制(16g 座椅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安装了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座 椅靠背连接件的9140, 9166, 9173, 9174, 9184, 9188, 9196, 91B7, 91B8, 91C0, 91C2, 91C3, 91C4, 91C5, 9301, 9501系列的SICMA AERO SEAT旅客座椅。在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 修订3的附录 1中给出了受影响座椅件号的详细清单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605 (AB)

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0-25-012, 修订 3, 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座椅靠背连接件上发现了裂纹,这些裂纹能够显著地影响座椅靠背的结构整体性,因此要求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-对每一个所适用的座椅进行初始目视检查,
- -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自新件装机起4年以上的适用的座椅进行定期目视检查,直到更换连接件。
 - -更换连接件。

I、初始目视检查

对这些座椅靠背连接的初始目视检查必须按SICMA AERO SEAT服务 通告90-25-012, 修订3的第1部分执行:

- -自新座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安装座椅靠背连接件起6000飞 行小时内,或自座椅生产日起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2 年内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,或
- -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900飞行小时或5个月内,以后发生的时间 为准。

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按本CAD的III段所述更换连接件

如果在座椅靠背连接件旁边和锁销孔之间发现裂纹,但并未穿 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修订3的7/10页, 图2),自检查日起,在达到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前,但不得超过3个月, 用相同件号的新件 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 更换 受影响座椅的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 接件的更换步骤。

如果裂纹穿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 90-25-012, 修订3的7/10页, 图2)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用相同件号的 新件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 更换受影响座椅的 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步 骤。

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使用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自自座椅 制造日起已有4年以上的受影响的座椅,必须参照本CAD的II段执行定 期目视检查,直到更换座椅靠背连接件。

II、定期目视检查

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自座椅制造日起使用超过12000飞行小 时或已有4年以上的受影响的座椅,重复目视检查,直到下一次座椅靠 背连接件更换,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修订3的第 1部分:

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不超过35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,每900飞行 小时或每5个月执行一次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。

如果在座椅靠背连接件旁边和锁销孔之间发现裂纹,但并未穿过 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修订3的7/10页, 图2),自检查日起,在达到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前,但不得超过3个月, 用相同件号的新件 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 更换 受影响座椅的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 接件的更换步骤。

如果裂纹穿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 修订3的7/10页,图2)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相同件号的新件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 更换受影响座椅的两边座椅靠 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步骤。

III、定期座椅靠背连接件更换

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的座椅靠背连接件必须 用相同件号的新件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更换, 在自新座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12000飞行小 时内,或自座椅制造日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4年内, 或自本CAD生效之日起的3500飞行小时之内或18个月内,以后发生的时 间为准。

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在重新安装之前,所有适用的座椅-自新座 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起使用超过12000飞行 小时,或自座椅制造日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已有4年 以上时间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。其座椅靠背连接件应该用相同件号 的新件 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 进行更换。 在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2,修订3的第2部分给出了用相 同件号的新件(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)更换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的座椅靠背连接件的说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94832